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一屆第五次勞資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7年7月31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0時30分

地點：行政大樓3樓行政會議室

主席：孫委員同文

紀錄：吳曉媛

出席代表：詳如簽到表

壹、主席報告：(略)

貳、報告事項：

上次會議紀錄確認暨執行情形：請參閱附件 P1-P28。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蕭委員如杏

案由：為期保障本校全體適用勞基法同仁之權益，建請設置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勞工申訴委員會」並修改相關法規，提請討論。(參閱附件 P29-P31)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為保障技工、工友權益，業於100年5月25日經第357次行政會議訂定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技工工友申訴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要點」(如附件)。
- 二、為期保障本校全體適用勞基法同仁之權益，建請將技工工友之申訴委員會，修正為勞工申訴委員會，並修正說明一要點內容。

決議：緩議，請各業管單位就勞動基準法通過後檢視相關法規之存廢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蕭委員如杏

案由：擬具本校「勞工年度未休畢特別休假發給工資申請表」，提請討論。(參閱附件 P32-P41)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特別休假未休日數工資以被動方式由各單位專

簽辦理，為免有所遺漏致本校因未支應而觸法，經 107 年 1 月 31 日本校第一屆第三次勞資會議提案，建請人事單位統籌於年度終結前 1 個月或契約終止時，主動將可請領天數及金額通知同仁確認，並副知所屬單位。經該次會議討論決議，將召開協調會評估建置主動提醒同仁特別休假之系統，惟迄今執行情況未明。

- 二、在前揭可能之系統未建置之前，為避免本校因未支應而觸法之風險，建請本校人事相關單位每月定期盤點並通知當月應支「未休畢特別休假工資」同仁，同時為簡化流程且讓各單位主管更容易審閱，改以申請表簽核方式核定應支「未休畢特別休假工資」。
- 三、檢附本校「勞工年度未休畢特別休假發給工資申請表」(草案)、它校(成功大學、高雄第一科大)未休假工資申請表單，以及本校人事室 107 年 5 月 31 日暨校人字第 1071003360 號書函及勞動部 107 年 6 月 21 日勞動條 2 字第 1070130882 號函供參。

決議：申請表格重新調整提下次會議討論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

伍、散會：中午 12 點 10 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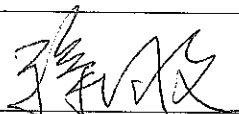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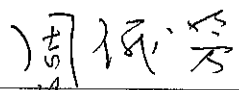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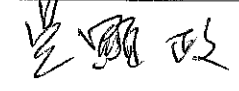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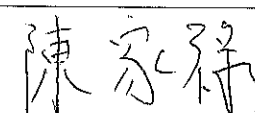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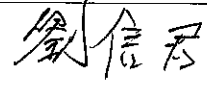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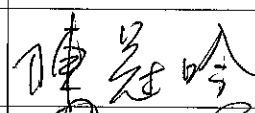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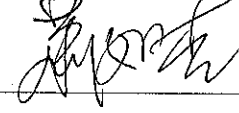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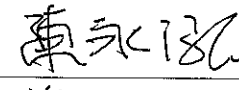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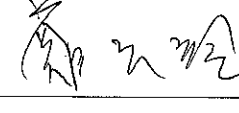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一屆第五次勞資會議簽到表

一、時間：107年7月31日(星期二)上午10時30分

二、地點：行政大樓3樓行政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孫委員同文

四、出席人員：

代表別	姓名	簽名	性別	單位及職稱
資方代表	孫同文		男	秘書室/主任秘書
	曾敏		女	總務處/組長
	蔡勇斌		男	研發處/研發長
	周儀芳		女	主計室/主任
	吳顯政		男	人事室/主任
勞方代表	陳家祿		男	計網中心/ 約用技術員
	何奇芳		男	計網中心/ 約用技術員
	劉信君		男	資工系/專任助理
	陳冠吟		女	秘書室/工友
	蕭如杏		女	秘書室/約用組員
列席	陳永泓		男	總務處/辦事員
	鄭玉玲		女	研發處/ 約用助理員
	吳曉媛		女	人事室/組員

